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20年2月1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生效）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保证公司信息公开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

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外界采访、调研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

第五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及规章制度；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

调研或对外宣传、推广等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应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如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九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亦或涉及企业秘密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公司应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可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

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十九条 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当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者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媒体纠正或者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时，公司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时，应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7日